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建立良好的内部管理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需要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2024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监事会将不断加强对自身能力的学习提高，通过积极参与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上级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会议，及时学习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适应上市公司内部监管新形势，履行好公司监督管理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

平。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